

07-03 減緩鮪魚船對海龜衝擊之決議

IATTC:

慮及在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時，對東太平洋(EPO)海龜族群因捕獲及傷亡之不利影響；

憶起並再次確認 IATTC 依序於 2000、2001、2002、2004、2005 及 2006 年之第 66、68、69、72、73 及 74 次會議通過「有關混獲」決議；

憶起並再次確認 IATTC2004 年之第 74 次會議通過，並於 2007 年屆滿之，「減緩捕撈鮪魚對海龜衝擊之三年期計畫」決議；

體認到混獲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之紀錄，包括資料顯示延繩釣漁業於 EPO 意外捕獲數以千計之海龜及隨後之高死亡率；

體認到 2005 年 3 月召開之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第 26 屆漁業委員會會議通過捕撈作業中降低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並建議區域性漁業及管理組織執行此方針；

注意到近來國際上對於圓形鉤之科學研究指出，當表層延繩釣於淺水處使用圓形鉤捕撈時，海龜混獲在統計上有顯著降低，然該研究及試驗仍持續於不同地理區域進行；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研究顯示，使用大型圓形鉤意外捕獲海龜時，其上鉤位置可降低釋放前的死亡率；

同意應採取額外的措施，以降低鮪漁業的海龜混獲及死亡率；

同意如下：

政府作為

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統稱為 CPCs）應：

1. 執行 FAO 之指導方針，於捕撈作業中降低海龜混獲、受傷及死亡率，並確保安全地處理所有捕獲的海龜，以增加海龜的存活。
2. 自 2008 年起，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 IATTC 報告執行 FAO 指導方針的進度，包括蒐集 IATTC 公約所管理之漁業與海龜互動的資料。
3. 加強執行其降低海龜混獲、受傷及死亡率的現有措施(使用最佳的科學資訊)，並與其他 CPCs 合作交換此方面之資訊。
4. 對委員會所管理之漁業中可能會影響海龜及目前尚未受觀察的漁業執行觀察員計畫，應考量到經濟及實務上的可行性。
5. 要求參與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民，在可行範圍下，將任何昏迷狀態或無反應的硬殼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釋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包括復甦。
6. 有圍網漁船於 EPO 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 CPCs 應：
 - a. 在可行範圍下，避免下網包圍海龜。

- b. 採取必要之行動監測聚魚器(FADs)纏困海龜的情形，並提供監測結果予委員會，作為第 2 項條文規定所要求的部分內容。
 - c. 要求漁民釋放所有經發現被 FADs 纏困之海龜。
 - d. 進行研究及發展改良 FAD 設施以降低海龜之纏困。採取措施鼓勵使用可成功達成此類降低之設計。
7. 有延繩釣漁船於 EPO 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 CPCs 應：
- a. 要求漁民攜帶，當與海龜發生互動時使用所需器具(去鉤器、剪繩器及庖斗網)使意外捕獲之海龜儘速獲釋。
 - b. 持續改良技術，以進一步降低海龜混獲。
 - c. 儘速展開試驗漁撈以決定圓形鉤、魚餌、深度、漁具規格、漁法及其他可降低海龜混獲、受傷及傷亡率措施之適當組合的可行性及效用，暨評估該類組合對目標魚種及其他混獲物種的影響並提供結果予 IATTC。
 - d. 於未來的委員會會議，在參酌研究及試驗漁撈的結果，考量使用圓形鉤及其他改良漁具的相關措施。

IATTC 秘書處的作為

8. 委員會的職員應檢視按本決議第 2 項條文繳交的資訊、CPCs 提供之研究及試驗漁撈的結果(包括改良式 FAD 之發展及圓形鉤/魚餌之組合的效用)，及任何獲證實可降低以鮪類及類鮪類為標的之漁業對海龜混獲、受傷及死亡率之可取得新資訊。此檢視結果應提供予 CPCs 及應於下一屆 IATTC 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俾必要時強化本決議。